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冈县职业技术学校排污及供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发包人：佛冈县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第一分公司

国 家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冈县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第一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冈县职业技术学校排污及供水管网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清远佛冈县石角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相关资料

3.3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佛冈县职业技术学校排污及供水管网工程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出具设计变更

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招标人所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设计、绿化设计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有关规划、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份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	1 份
地质勘察报告	1 份

第六条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蓝图 6 份及完整的 CAD

电子版及 PDF 电子文件各一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基价标准，计算公式如下：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本工程估算建安费：955754.48（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附加调整系数：1.0

本工程设计收费 = $(9.45/200 \times 95.575448)$ （万元）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0 \times 10000 =$
38385.49（元）

本项目的设计费为 ¥38385.49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叁佰捌拾伍元肆角玖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交付全部施工图后，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

第九条 设计工作，中途停止或者设计成果已经出来后，工程不实施的设计费结算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因上级决策、甲方原因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或终止实施且承包人未开展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因上级决策、甲方原因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或终止实施的，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支付 100% 设计费。

9.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数额相等，赔偿金数额不高于本合同设计费。

10.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2.5 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

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0)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设计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解除合同,并可向设计人提出索赔,违约金和索赔金额不高于本合同设计费的 10%。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应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貳 份,设计人 貳 份。

13.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佛冈县职业技术学校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
街道南区社区天河北路西
侧南区工业小区 4 号地 D
栋三层 D3020-3

邮政编码: 528300

电 话: 13450578112

户 名: 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
山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
德容桂支行

银行帐号: 44492001040042023